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72號

原告 陳建瑜

被告 張俊明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6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且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定。

四、查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6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下稱本案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惟觀諸本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8803號起訴書所載內容，認受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騙而受有損害之被害人，並不包括原告，而同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3

01 71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請求本院併予審理之部分，僅有告訴
02 人吳效良受詐欺部分，亦不及於原告（被告對原告詐欺取財
03 部分，經同署檢察官另行提起公訴，並由本院113年度金訴
04 字第1318號判決有罪），故原告既非本案被害人，自不得提
05 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準此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應判決駁
06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7 五、又本件係因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不影響原告另依民事訴
08 訟程序請求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李承叡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